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议案8、议案14为关联议案事项，关联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需回避表决。

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1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网页打开活动链接：https://eseb.cn/1xolp6sYRdC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价值在线”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经理蔡俊权先生，副经理蔡佳霖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吴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依娜女士，独立董事金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投资人”）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22年11月至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获得其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光伏行业下行，为降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超隆光电及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刘国腾、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其承接陈伟所持超隆光电全部股权）合称业绩承诺补充条款项下的“保证人”|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投资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持有超隆光电的股权比例由25%增加至33.33%，同时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保证人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对赌期”）单个会计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500万元和3,500万元。前述业绩目标的达成以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标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取得前述年度审计报告且不得晚于实丰文化披露当年度报告的时间。如后续发生审计追溯调整，则应以后续审计追溯调整的数据为准。”

（二）补偿安排

1、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任一年度未能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保证人以现金形式对其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前述现金补偿应在目标公司当年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人。

2、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任意两年或最后一年未能完成前述业绩目标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投资协议》第10.9条的约定要求目标公司或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中对投资人根据回购约定提出的议案投同意票，并配合履行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它相关程序。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超隆光电2024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不得低于1,500万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070048号），超隆光电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累计净利润为-7,152.58万元，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截至目前，业绩补偿义务人共计支付了284.6万元业绩补偿款，剩余11,252.18万元业绩补偿款至今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四、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9300051号），超隆光电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累计净利润为-8,335.13万元，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保证人应对实丰文化进行业绩补偿，2025年度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4,446.84万元。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针对超隆光电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保证人已将其所持有的超隆光电45.919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目前公司已针对部分保证人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三）公司将督促保证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情况

（一）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时满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将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二）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及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失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蔡俊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2,13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31.0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与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一）蔡俊权先生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UNFUN（HK）INTERNATIONAL CO.，LIMITED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869.54元，与公司的全资孙公司SF EXCELLENT VISION TECHNOLOGY CO.,LIMITED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705.30元，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9,574.84元，详见下表：

SUNFUN（HK）INTERNATIONAL CO.，LIMITED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2026年1月份租金	9,000.00	0.89262	8,033.58
付2026年2月份租金	9,000.00	0.88484	7,963.56
付2026年3月份租金	9,000.00	0.88295	7,946.55
付2026年4月份租金	9,000.00	0.88065	7,925.85
合计：	36,000.00	-	31,869.54
SF EXCELLENT VISION TECHNOLOGY CO.,LIMITED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2026年1月份租金	5,000.00	0.89262	4,463.10
付2026年2月份租金	5,000.00	0.88484	4,424.20
付2026年3月份租金	5,000.00	0.88295	4,414.75
付2026年4月份租金	5,000.00	0.88065	4,403.25
合计：	20,000.00	-	17,705.30

（二）报告期内，蔡俊权先生作为担保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2,532.38万元，截至目前还在履行的金额为26,362.38万元，此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融资的连续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俊权	15,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是
蔡俊权	17,000,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否
蔡俊权	5,000,000.00	2024年1月4日	2025年12月24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620,0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9年1月1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8,380,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9年8月1日	否
蔡俊权	5,000,000.00	2025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否
蔡俊权	10,000,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8年9月29日	否
蔡俊权	6,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8年10月28日	否
蔡俊权	8,000,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是
蔡俊权	5,000,000.00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是
蔡俊权	17,000,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是
蔡俊权	4,000,00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8,000,000.00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8,000,000.00	2024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7,800,000.00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6,20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是
蔡俊权	4,000,000.00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蔡俊权	1,000,000.00	2024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蔡俊权	5,000,000.00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蔡俊权	15,000,00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否
蔡俊权	5,000,0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1,3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7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否
蔡俊权	8,000,0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否
蔡俊权	17,000,00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否
蔡俊权	16,000,0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5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7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8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7日	否
蔡俊权	7,000,000.00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否
蔡俊权	7,7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1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175,154.00	2024年8月28日	2029年7月28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590,875.00	2024年8月28日	2029年7月28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907,800.00	2024年9月4日	2029年8月4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950,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9年12月24日	否

注：王静芸女士为蔡俊权先生的配偶。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